

漢代考課制度雜考

廖伯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秦漢史籍中，有「殿最」之名目，蓋官吏考課之等第，上第者為「最」，下第者為「殿」，此二字合而為名詞。其義有廣狹，狹義謂考課之次第。如《漢書·宣帝紀》載宣帝詔曰：「……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師古注曰：「凡言殿最者：殿，後也，課居其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居先也。」(8/253)¹ 課殿最，謂課其等第高下也。「殿最」之廣義，即謂考課。如《漢書·敘傳》所載班固〈答賓戲〉中，² 賓戲主人有言：「雖馳辯如濤波，摛藻如春華，猶無益於殿最。」蓋謂雄辯滔滔如波濤，文辭美麗如春花，仍無益於考課也。

考課與上計，制度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縣、侯國上計之計文，為郡、王國考課屬縣、侯國長吏之依據。而郡國上計文書，亦京師丞相三公考課郡國長吏之依據。僅言上計，考課之制不得盡述，上計之制，前人已詳，³ 此文專言考課。史書不載漢代考課之法，今考其制度，乃蒐集史書之零星記述，加以簡牘之相關資料，為之建構。所考知者少，不得考者反多，可考者亦以證據不足，多揣測之辭，不敢自謂制度之考釋，乃題之為「雜考」。

¹ 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斜線前之數字為卷數，後為頁數。本文所引其他「正史」，除特別注明者外，皆引中華書局點校本。

² 《漢書·敘傳》所引無篇名 (100 上 / 4226)。《全後漢文》收此文，名之曰〈答賓戲〉 (25/4a)。見嚴可均 (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年/1974年)，頁257–68。

廖伯源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漢代考課制度，各長吏每年一次考課其轄下之官吏，分長吏考課其自辟之屬吏與士卒及長吏考課其轄下之朝廷命官二類，二類又各含數小類。今從下至上分別言之：

甲、長吏考課其自辟之屬吏與士卒

一、縣長吏考課其屬吏

《後漢書·續百官志》述縣令長、侯國相。本注曰：「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志28/3622–23) 縣令長、侯國相集課，是考課其縣之屬吏。考課之結果，為上計之部分內容。

二、郡國守相考課其屬吏與士卒

考課屬吏之例如下：

《史記·蕭相國世家》曰：「〔蕭〕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集解》引文穎曰：「何為泗水郡卒史。」《索隱》按：「謂課最，居第一也。」(53/2014)《漢書·蕭何傳》同，師古注曰：「課最上。」(39/2005)

此條為秦代之例證，漢承秦制，考課為管理官吏之制度，為維持政府運作不可缺者，漢當沿襲之。⁴《後漢書·續百官志》述郡國守相之職掌有「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志28/3621)。郡國守相「論課殿最」之對象，除各屬縣之長吏外，亦考課守相直屬之屬吏。

居延漢簡有數十簡記載漢代邊郡軍人之功勞。朱紹侯據之撰〈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⁵謂功與勞為二事，功以一、二為數，勞則以年月日計算。勞若干年月日並非實際之服役時間，蓋工作、軍訓成績好，「可以獎勵『勞日』」，而不出勤，不計算勞日，亦有以今所不知之若干規定，不承認申報之勞日。如其引簡文第10.17號曰：

⁴ 《後漢書·樂巴傳》曰：樂巴「遷桂陽太守……為吏人定婚姻喪紀之禮，興立學校，以獎進之。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57/1841)按此條非謂吏事之考課，然太守樂巴使吏人習讀禮制，以考試之成績高下為升授吏職之依據，亦有若干考課之成分。

⁵ 見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初刊於《史學月刊》(鄭州)1984年第3期，頁15–24)，《複印報刊資料—先秦、秦漢史》(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社)1984年第6期，頁64–72。



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君里公乘謝橫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肩水候官士吏代
鄭昌成⁶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為謝橫服役若干年後所積之功與勞。所謂「中功一」，乃是合於功令之功凡一。⁷ 其所積之勞凡二歲二月。各吏卒每年之勞與功，長吏考課，逐級申報，至郡太守覈定。朱氏又引居延簡第159.14號：

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
日跡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⁸

及第267.11號：

·右以秋令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⁹

前簡謂甲渠候漢彊報告居延都尉府，言候長賢勞日若干，賜勞日若干。居延都尉德、丞延壽編為名籍，上報張掖太守。後簡謂「根據秋射指令，太守頒發了賜勞名籍。這就說明賜勞名籍，經太守負責，最後要報給太守的」(頁69)。按前簡謂居延都尉德、丞延壽編為名籍之日期為「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乃一「計課年度」之首日(詳本文第三節)。蓋收到甲渠候官漢彊之年終上計之計書後，再彙整呈張掖太守，以供其作全郡吏卒考課之覈定。張掖太守再將考課之結果為計書之一部分，向京師上計。

居延簡之功、勞簡文有邊郡太守考課其所轄吏卒之內容。實則不限邊郡，內郡亦有服役之士卒，其考課亦當類似。

三、九卿下轄官署之長吏考課其屬吏
如鹽鐵官考課其屬吏。《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第84-10條曰：

⁶ 參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16。

⁷ 朱紹侯於〈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曰：「『中功』即中等功，『功』即是一般的功。大概漢代軍功分上功、中功和功三等。但是立什麼樣的功夠上上功，什麼是中功，什麼是一般的功，其界限是什麼，史無明文，難於考究。」(頁70)朱氏所謂云云，蓋想當然耳。就其所引十餘例簡文，中功蓋謂合乎功令之功，中勞乃是合乎計勞規定之勞。朱氏引《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之「中勞律」：「·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貲一甲，棄勞·中勞律。」(《睡虎地秦墓竹簡》(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190)因謂「秦代有『中勞律』就是專門對吏卒的『勞』、『勞日』的有關法律規定，估計漢代也會有類似的律文」(頁68)。中勞律，蓋合乎計勞之律也。

⁸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61。

⁹ 同上注，頁448。

下郡鐵官吏員廿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官嗇夫五人，佐九人，亭長一人，凡廿人。¹⁰

西漢鐵官為大司農轄下置於地方之官署。¹¹ 鐵官長之屬吏乃長所自辟，亦每年考課之。又如大司農之屬官，兩漢皆有大倉令，《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言太倉令之屬吏，《後漢書·續百官志》曰：「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注引《漢官》曰：「員吏九十九人。」(志26/3590) 太倉令之員吏九十九人，除丞一人外，皆太倉令所自辟，太倉令亦考課之。

四、公卿考課其府之屬吏

西漢之丞相、御史大夫、諸卿，東漢之三公九卿，皆自徵辟人才，為其府之屬吏。公卿府皆分曹辦事，各曹有掾、史、屬，又有令史及御屬，多至數十百人。¹² 公卿府掾屬為仕進之重要途徑。¹³ 公卿察舉、推薦其屬吏為朝廷命官，主要依據之一當是其在府服勤之考課成績。《後漢書·陳蕃傳》曰：桓帝時，蕃為尚書，上疏言「『三府掾屬過限未除，但當擇善而授之，簡惡而去之。』」(66/2161) 蓋謂公府掾屬服務一定年資，依例應除為朝廷命官或罷免，其標準為「善」與「惡」。善惡當亦主要視每年之考課成績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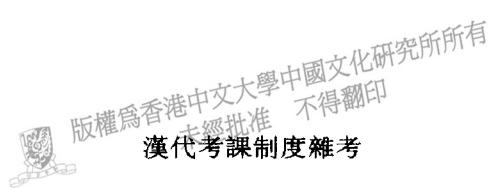
長吏考課屬吏雖有不見記載，蓋屬吏職低權小，為年輕起家之官，史家不注意而見遺於史冊。然考課為管理官吏之制度，政府之運作，有賴於是者實多，豈可無之。故雖例證無考，亦推理條列如上。

¹⁰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尹灣漢墓簡牘》之釋文不附號碼，甚不方便使用。今每條牘文加一號碼：前一數字為《尹灣漢墓簡牘》之頁碼，後一數字為該條牘文在該頁之次序數，如84-10表示該牘文為84頁之第10條。

¹¹ 《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言地方鹽鐵官所屬。《後漢書·續百官志》「大司農」條下「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志26/3590)。《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西漢東海郡下轄長吏有鹽、鐵官長、丞(93-94)。《尹灣漢墓簡牘·前言》曰：「〈集簿〉將鐵官和鹽官合稱為『都官二』，與史籍中關於西漢郡國鹽鐵官隸屬中央的大司農的記載相合。但尹灣漢墓所出有關簿籍，都把鐵官、鹽官的吏員納入東海郡吏員之中。這似乎說明郡國鹽鐵官是受中央和地方雙重領導的。」(頁8) 則地方之鹽鐵官初屬中央之大司農，西漢後期「受中央(司農)和地方雙重領導」，東漢不再直屬於中央，而僅屬於郡縣。

¹² 丞相、三公府之組織員額，參見《後漢書·續百官志》及注(志24、25、26)。今人之研究，可參見周道濟：《漢唐宰相制度》(臺北：大化書局，1978年)，頁32-46。(初刊於1964年，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

¹³ 參見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載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8-12。



乙、長吏考課其轄下之朝廷命官

一、郡國守相考課下轄之縣長吏

兩漢郡太守、王國相考課下轄之縣長吏，其例如下：

《漢書·京房傳》曰：焦延壽「補小黃令……化行縣中，舉最當遷。」師古注曰：「以課最而被舉。」(75/3160)

《漢書·京房傳》曰：「元帝於是以房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自第吏千石已下……」注引如淳曰：「令長屬縣，自課第殿最。」(75/3163) 按京房從中出，超遷為魏郡太守，然以資歷淺，僅秩八百石。縣令有秩千石者，房請得考課秩比其高之千石縣令，以執行郡太守之完整職權。

《後漢書·祭遵傳》曰：遵「從弟彫……為偃師長……視事五歲，縣無盜賊，課為第一，遷襄贲令。」(20/744)

郡太守考課縣長吏，據其計書，於審計後考課之。《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胡廣曰：

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據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勑，為民除害也。(志28/3623)¹⁴

嚴耕望師引此條謂縣上計郡府，遣縣「丞、尉以下」，縣令長不自行，蓋東漢之制。西漢縣上計郡，縣令長丞尉皆到郡府。¹⁵ 上引文謂郡太守考課縣長吏，「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西漢成帝時右扶風考課屬下之縣長吏，「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茂陵令蕭育「課第六」，又為郭舜事關說，扶風怒，「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漢書·蕭育傳》，78/3289)。俱謂縣長吏考課成績不佳者詣後曹見責。就此點而言，兩漢郡太守考課下轄之縣長吏，其制大致相同。

二、丞相三公考課郡太守王國相及州刺史

丞相三公考課郡國守相，為中央政府考課地方政府之長吏，其例如下：

¹⁴ 除列於此之諸例，尚有下文討論引用者；為避免同一史料重複引用，故下文引用者不列於此，而僅注明其出處：《漢書·酷吏傳·義縱》(90/3653)、《漢書·卜式傳》(58/2626)、《漢書·何武傳》(86/3482)。

¹⁵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58–63。



《漢書·丙吉傳》曰：丞相丙吉曰：「『民鬥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74/3147)

《後漢書·蔡邕列傳》曰：邕於靈帝建寧六年上封事，有如下文字：「三公歲盡，差其殿最，使吏知奉公之福，營私之禍，則眾災之原庶可塞矣。」(60下/1996) 邕所以語此，蓋其時三公考課功能不彰，至賞罰不公。¹⁶

又下文引《後漢書·續百官志》本注，謂東漢三公考課郡國，分別為之，各考不同之項目：太尉考兵事，司徒考民事，司空考水土事(志24/3557，3560，3561–62)。

西漢自武帝置州刺史後，刺史巡行郡國，奏事京師。朝廷亦考課諸刺史。考課州刺史，由御史中丞主之。《漢書·陳咸傳》曰：「元帝擢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66/2900) 此為考課州刺史之唯一可見之資料，以西漢推東漢事，東漢亦當以御史中丞考課州刺史。唯御史中丞考課州刺史後，考課文書當上呈丞相三公，以作定案。

三、九卿及下轄官署層層考課所轄之長吏

九卿為中央分職機關之主管，各轄若干官署，九卿考課屬下各官署主管，各官署主管亦各評定其直接管轄官員之殿最。如光祿勳領轄諸中郎將、郎中將；中郎將、郎中將分別考課其轄下之中郎、郎中之殿最，上之光祿勳。光祿勳覈定諸郎吏之殿最，又考課諸中郎將、郎中將。又如上河農都尉為大司農轄下之農官，其考課由大司農主之。《漢書·敘傳》曰：「[班況]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師古注曰：「農都尉，典農事。」(100上/4198)

此外，軍事系統之營、部、曲、屯層層領屬，¹⁷ 領有吏卒。吏卒之考課亦如上述邊郡之吏卒，層層考課上計。屯長考課其下之吏卒，上計所屬曲之軍候；軍候彙整全曲吏卒之考課，上計所屬部之校尉；校尉彙整全部吏卒之考課，上計所屬營之將軍；將軍彙整確定全營吏卒之考課，上計朝廷。

西漢末，曾短期行州牧制，東漢末亦置州牧；¹⁸ 州牧為行政官，領轄郡國，其時州牧有考課郡國之權，郡國當上計州牧。¹⁹ 蓋揣測之言，然言之成理。唯兩漢置州牧時期甚短，其制度不詳，不必深論。

¹⁶ 下文討論引及之史例，於此不列，僅書其出處：《漢書·宣帝紀》(8/253)、《漢書·尹翁歸傳》(76/3208)、《後漢書·李忠傳》(21/756)。

¹⁷ 漢代營、部、曲、屯等軍事組織之統隸，詳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載廖伯源：《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146–58。(1997年香港版)

¹⁸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80–83，290–92。

¹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曰：「在州成為郡的上級時，州對郡也有考課之權。」(下冊，頁394)



兩漢州刺史監察郡國，乃監察官，非行政官；郡國不隸屬刺史，不向刺史上計，故刺史不考課地方長吏。《後漢書·續百官志》本注曰：「……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志28/3617)似是謂州刺史考課郡國。然《續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錄武帝詔書，謂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其下書六條之內容〕」(志28/3617)。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謂《續百官志》本注云云，即蔡質《漢儀》所錄武帝「詔書前段之撮要也」。²⁰蓋刺史之職權，不得干預郡縣長吏之行政，唯冤獄得以重審斷理；刺史奏事京師，亦限於六條，即不奏六條以外之事。六條之內容，五條俱屬二千石之治行。故刺史奏事京師，必對所監察之二千石有所品評，久之且如考課之定其殿最，乃至擴及州內之縣長吏。此所以《續百官志》注引胡廣言刺史「課第長吏不稱職者為殿，舉免之。其有治能者為最」(志28/3618)。又《後漢書·魯丕傳》曰：「遷新野令，視事期年，州課第一。」(25/883)按郡縣長吏不上計州刺史，州刺史無從對郡縣考課。胡廣所言，乃州刺史周行郡縣，就其省察查驗，定諸長吏之殿最，於奏事京師時言之。新野令魯丕「州課第一」，亦應如是觀，非真考課也。

漢代公卿似無定期之考課。蓋為朝廷官職最高之十餘人，參與政事，其人之才能功績，簡於帝心，除非於九卿中遴選御史大夫、三公，皇帝又無成見，乃使尚書課其高下以定人選。²¹《三國志·魏書·杜恕傳》：魏明帝太和中，恕為散騎黃門侍郎。「時又大議考課之制」，有謂「公卿及內職大臣，亦當俱以其職考課之」。恕以為「大臣親奉明詔，給事目下」，其為人行事，才能功效，「明主所察」。且公卿為君之股肱，助理萬機，「天下至大，萬機至眾」，非考課所能盡，「焉有大臣守職辨課可以致雍熙者哉！」(16/500–502)是魏明帝時有議者請對公卿及內職大臣考課，杜恕反對，帝採杜恕所言，「後考課竟不行」(16/502)。曹魏本不考課公卿，故有是議。曹魏之制，蓋沿襲漢制，兩漢考課，不及公卿。

三

考課之時間，史書或言「秋冬」，或言「秋冬歲盡」，或言「歲竟」。蓋地方政府秋季已開始考課之作業，京師則於年終收到郡國之計書後，乃考其殿最。

²⁰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77。

²¹ 《漢書·馮野王傳》曰：野王「遷為大鴻臚，數年，御史大夫李延壽病卒，在位多舉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元帝以野王姊為昭儀，恐後世以其用後宮親屬為三公。〕乃下詔曰：『剛彊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絜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傅為御史大夫。』上繇下第而用譚，越次避嫌不用野王。」(79/3302–3)謂御史大夫出缺，「在位多舉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是有事臨時選舉人材，非一般之考課。按漢代公卿人數僅十餘，皆與朝政，其為人才能，簡在帝心，似無定期之考課，詳下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廖伯源

漢代以十月初一至次年之九月三十為一「計課年度」。《後漢書·續百官志》注曰：「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志28/3622)《集解》惠棟曰：「此《周禮·小行人》秋獻功注也。」(志28/4b)按盧植《周禮》注原文云：「功，考績之功也，秋獻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²²盧植於靈帝時曾官九江太守、廬江太守及尚書(《後漢書·盧植傳》，64/2114–19)，親自考課，其所言「今計文書斷於九月」，乃漢末時之事實。嚴耕望師引此條後曰：「蓋一年政事以九月底為結束，是課計舉行當在年冬，所謂歲盡也。」²³《續百官志》注文於引盧植之「計斷九月」後，推測漢代計斷九月之原因，為「因秦以十月為正故」。秦以十月為歲首，至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曆，乃改以元月為一年之始。然計課之年度不隨改曆而變，終兩漢之世，計課年度始於十月初一，終於次年之九月尾日(晦日)。又請見下列漢簡釋文：

《居延漢簡》0.14 簡(圖版之部，頁215，無號簡)：

□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跡盡二年九月晦日，積三百八十二□……²⁴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釋文〉第317號簡：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土王參秩庶士新
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跡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
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黍十黍日半日為五月二十黍
日半日²⁵

吳昌廉撰〈漢簡所見「跡天田」初探〉，引此二條漢簡，謂一條俱士卒跡天田之年終報告，以計算功勞。其日期計算始自十月初一(旦日，朔日)至次年九月尾日(晦日)。第一條簡所計前後三百八十二日，蓋建昭二年閏八月。²⁶按武帝太初元年改曆，以元月初一為歲首。此二條簡之時間在武帝之後，然計算士卒功勞，仍用太初改曆前之舊曆。吳昌廉謂「自漢武帝頒行太初曆以後，雖改正月為歲首，但有關『日跡』一類之簿計制度，依然以『十月至次年九月』為一年度」。²⁷按吳氏所謂年終報告，乃是考課上計之文書。吳氏又引《居延漢簡》第159.14 簡(圖版之部頁259)：

²²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37/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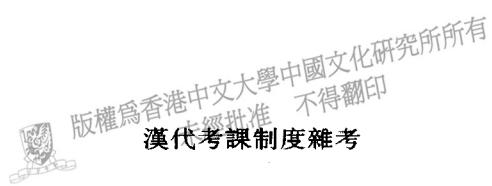
²³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59。

²⁴ 勞榦(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1977年)，頁215。

²⁵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51。

²⁶ 見吳昌廉：〈漢簡所見「跡天田」初探〉，《簡牘學報》(臺北)十三期(1990年)，頁66–67。

²⁷ 〈漢簡所見「跡天田」初探〉，頁67。



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跡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²⁸

吳氏解釋曰：

簡云「十月甲辰朔，甲辰」，顯示候官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將賜勞（或奪勞）名籍整理後，具報都尉府。簡云「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說明是居延都尉根據甲渠候漢彊（甲渠障候官）所報之日跡賜勞名籍，再轉呈張掖太守府。²⁹

按此簡之公文，居延都尉府之書寫日期是十月一日。若以九月底為歲尾，填報年度之報告當在九月結束之後，居延都尉府在十月一日就收到並書寫轉呈張掖太守之賜勞名籍，時間上似乎太緊，但亦非不可能。或是十月一日上午以前收到甲渠候官所報之賜勞名籍，下午即書寫轉呈之報表。蓋考課為地方政府之大事，前文引《續百官志》本注謂縣「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志28/3622–23）。又《後漢書·續禮儀志》曰：「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志5/3124）《後漢書·安帝紀》注曰：「《東觀記》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時。』謂案驗戶口，次比之也。」（5/227）案比調查人口，³⁰ 蓋為上計考課之用。³¹ 是計課之期限雖止於九月底，然於八月即已進行上計考課之作業，蓋官吏乃至士卒一年之功勞業績之評第，在到期前一二月已可預先評定，³² 至期滿如不必改動，即可簽署上呈。

此簡亦可為證據，證明河西邊郡之功勞計算，「依然以『十月至次年九月』為一年度」。

秦漢之上計考課之期限，為十月初一始至次年之九月尾日止，蓋秦及漢初以此期限為一年之始終。及武帝太初元年改行太初曆，以元月一日為歲首，十二月尾日為年終，然上計考課之期限不變。上計考課之內容自十月初一始，至次年九月尾日止，此期限可謂是漢代之「計課年度」。

²⁸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61。

²⁹ 〈漢簡所見「跡天田」初探〉，頁66。

³⁰ 參見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1989年），頁451–85。

³¹ 下文引《尹灣漢墓簡牘·集簿》之內容，其中人口為重要部分，詳下節。參見《尹灣漢墓簡牘》，頁77–78。

³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人員之考績，例於六月之所務會議為之，而會計年度之結束則在七月底。以今釋古，漢代之考課作業在課計年度結束前一二月開始，並非奇怪之事。



四

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舉凡戶口、墾田、賦稅、司法、兵役、繇役、漕運、水土工程等，皆為地方長吏管理之事項，亦皆考課之科目。考課之法，當分科評其等第，然後集各科之等第而定其全部行政之總等第。地方長吏考課分項目考其等第。如上文引《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負多尤為殿者。」(志28/3623) 謂集簿所記有戶口、墾田、錢穀、盜賊四項。《尹灣漢墓簡牘·集簿》為西漢成帝時某年東海郡之集簿，其內容有關戶口、墾田、錢穀者，分類詳列如下：³³

一、戶口，包含如下內容：

戶、口及多前之戶、口，獲流之戶、口。男子、女子之人數，女子多前之人數。年八十以上人數，年六歲以下人數及兩者之總數。年九十以上人數，年七十以上受杖人數及兩者之總數，多前人數。春令成戶數目。

二、墾田，包含如下內容：

種宿麥頃畝數，多前頃畝數。春種樹畝數，多前畝數。

三、錢穀，有如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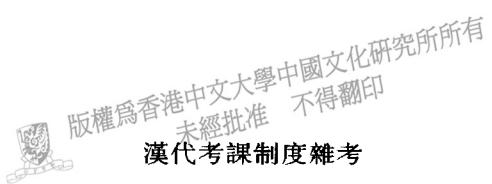
諸錢入數，諸錢出數。諸穀入數，諸穀出數。

與上引《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胡廣所言相較，《尹灣漢墓簡牘·集簿》少盜賊一項。蓋是年該郡無盜賊，或地方長吏隱匿不報，以免課負。今考之史籍，地方政府之考課項目多於上述四科。《漢書·酷吏傳·義縱》曰：「[義縱]補上黨郡中令。³⁴ 治敢往，少溫籍，縣無逋事，舉第一。」師古注曰：「逋，亡也，負也。」(90/3653) 所謂「無逋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164簡曰：「何謂逋事……律所謂者，當繇，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³⁵ 謂逋是收到徵召令後，逃亡，不報到。逋亡義同逃亡。義縱為上黨郡某縣之令，其縣之繇役、兵役徵召無逃亡不報到者。義縱以其縣之徵召無逃亡者，舉第一；則兵役、繇役之徵召為縣長吏考課之項目，影響其考課之成績。

³³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之內容除於此所列者外，尚有東海郡縣、邑、侯國、都官、鄉、里、亭、郵之數目，卒之數目，郵人之數目。郡界東西及南北之長度。縣三老、鄉三老、孝、弟、力田人數，吏員人數。提封頃畝數，縣、國、邑居園田數等。見《尹灣漢墓簡牘》，頁77-78。

³⁴ 《漢書補注》先謙曰：「史失其縣名。」(未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90/6a)

³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26。



盜賊為考課之重要項目。《漢書·尹翁歸傳》曰：「〔宣帝時，尹翁歸〕守右扶風……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為三輔最。」(76/3208) 所謂「盜賊課常為三輔最」，蓋考課之項目有「盜賊」一項，翁歸為治，明察任刑，治盜賊「無有遺脫」，故考課「盜賊」一項，常為三輔之最。郡守考課分項評其等第，此條最明。又《後漢書·祭肜傳》曰：光武帝時，「肜為偃師長……視事五歲，縣無盜賊，課為第一。」(20/744) 以無盜賊，故考課為第一等，「盜賊」一項，於考課中份量甚重。《後漢書·光武帝紀》曰：「〔建武十六年，令〕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1/67) 此令乃臨時措施，蓋為清除地方之盜賊，暫時改變若干考課之規定。郡縣界內有盜賊，大不利於地方長吏之考課，因畏盜賊而捐城棄守，更罪至死，地方長吏為免課殿受罰，乃匿情不報，以至盜賊不能及時消滅，越來越盛。光武下此令，使地方長吏不匿匪情，與朝廷及他郡縣配合剿滅盜賊。故僅以獲賊多少為殿最之標準。平時地方長吏之「盜賊」一項考課，盜賊有無、多少、造成之損害，討賊之情形，獲賊之數量等均列入考量。

錢穀徵收是否滿應收之數，為考課之重要依據。《漢書·兒寬傳》曰：

〔兒寬〕遷左內史。寬既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吏民大信愛之。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繢屬不絕，課更以最。(58/2630)

左內史兒寬以負租，蓋已入之租穀少於應徵收之數額，課殿，當免官。所少之數量當甚大，以至考課之等第為殿，並因此而當免官。後以民皆補輸繳納，所收穀等於乃至多於應收之數，故其考課之等第更改為最。收租賦成績改變，其考課之等第隨之自殿改變為最，可知租賦之徵收必為考課之重要項目。又《漢書·何武傳》曰：「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師古注曰：「以顯家不入租，故每令縣負，課殿。」(86/3482) 市租徵收不足數，令縣之錢入短缺，至使「縣數負其課」，雖不必如師古所言課殿，必令縣之考課等第下降。此例亦可見賦稅收入為考課一重要項目。

墾田、戶口為考課項目之史例見《後漢書·李忠傳》：「〔建武〕六年，遷丹陽太守……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十四年，三公奏課為天下第一。」(21/756) 墾田增多，農業收成亦多；大量流民申報戶口，納稅、服役之人口必增加；朝廷重之。戶口、錢穀為地方長吏治理地方之重要事項，亦考課之重要項目。

司法亦郡縣行政之重要事項。《漢書·宣帝紀》曰：「〔宣帝地節四年詔曰：〕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8/253) 詔令「郡國歲上」云云，乃令此後每年上計，計簿應書明死於獄中之囚徒之人事資料，丞相御史大夫再據以考課郡國之殿最。刑獄為大政，自當書於計簿，唯地方長吏為免課負，或避重就輕，或以多報少；故宣帝詔書申明應具體報告。而刺史監察，亦到郡國點錄囚徒，以防郡縣上計作弊。《後漢書·續百官志》曰：「諸州常以八

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志28/3617)前引《漢書·丙吉傳》曰：長安道上群鬥死傷，丞相丙吉曰：「『民鬥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74/3147)地方有重大刑事案件，亦當於上計時報告，考課時當是歸類於司法項下評定其等第。

西漢有都試，各縣訓練之正卒，於每年八月由縣令(長、相)、丞、尉領率至郡，操演騎、射、御車、戰陣，湖川之地則操「戰射行船」，郡太守、都尉主持都試，評定各縣之等第。《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漢官儀》曰：「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都試，課殿最。水家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³⁶(志28/3624)按此條言西漢之都試後，課殿最，蓋都試為考課之一項，考課各縣對兵卒之訓練成績，以為殿最。都試之考課僅為郡考課縣之一部分。光武省都尉，廢都試，東漢又漸棄徵兵而用募兵；東漢郡考課縣，不再有都試考課。

考課為對官吏執行政務成績之考查，某官吏有特殊職掌者，該特殊職掌亦當考課。《漢書·卜式傳》曰：武帝時，卜式「遷成皋令，將漕最。」師古注曰：「為縣令而又使領漕，其課最上。」(58/2626)按成皋縣屬河南郡，據《中國歷史地圖集》，成皋在汜水左岸，北距黃河南岸約一公里，西距雒水東岸約二公里。³⁷其地蓋漕運所經，縣令亦掌在其縣之漕運事務，故考課亦有漕運一項。則郡縣考課之項目，雖天下郡縣大體相同，然特殊地區之長吏，其職掌除與一般郡縣長吏相同外，又有特別事務之項目，該項目亦當考課。

地方長吏之考課，分若干項目分別考其等第，再集中分項之等第，評定其考課之總等第。上文諸例之分項，可見之矣，此其一。

地方行政涉及事項甚多，至為複雜。若謂考課時不先分項計點，再合計其總分而定其等第；而是籠統決定等第，其結果必是不公平，蓋方法粗糙，流於印象。漢代行政制度已達到相當高之程度，考課關係官員之升貶、政治之良窳，必有嚴密周全之制度。非但分項考覈，每項給予等第，又在每項之下列舉事實與評語，以作證據，以資上官或監察官之查覈，亦方便他日之檢查，且以見其考課之認真。考課分項評等，再集中評總等第，此其二。

《後漢書·續百官志》言三公之職掌曰：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志24/3557)

³⁶ 《後漢書·續百官志》注雖言此條之出處為《漢官儀》，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引此條謂「有都尉，是西漢制(故紀昀收入《漢官舊儀》)」(頁261)。

³⁷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頁15–16。成皋之所在地約為東經113度12分・北緯34度50分。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志24/3560)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志24/3561–62)

三公主持考課，分別為之，各考不同之項目：太尉考兵事，司徒考民事，司空考水土事。郡國行政包含兵事、民事與水土事，東漢考課郡國，太尉、司徒、司空各考方面，集合三公所考課之分項等第，評定其總等第，乃完成郡國該年度之考課。

三公考課，各考不同方面，其事始於何時，無考。上引《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8/253)丞相、御史大夫俱考課郡國，是否分別各考不同之項目，難於斷言。丞相、御史大夫分別演變為東漢之司徒、司空，司徒、司空考課郡國不同之項目，或始於西漢後期丞相、御史大夫考課之分工。

三公考課，各考不同方面，蓋分職而事專，則事熟而技巧，使考課更臻於準確而公平。先分項考課，各得其準確之等第，再統而評定其總等第，亦是為準確而公平。是考課先分項詳考，再集而總考，此其三。

有謂東漢朝廷考課之權，不在三公，而在尚書。《秦漢官制史稿》曰：「在實際上，自西漢末葉以至東漢，上計考課的實權即逐漸轉歸尚書。尚書主天下之大計……如蔡質《漢儀》所說尚書『典天下歲盡集課事』。」(《續百官志》注，志26/3597)據《周禮·天官冢宰第一》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疏云：『漢之尚書亦主大計。』³⁸」(頁394)按此說蓋如仲長統所謂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³⁹過於誇大尚書之職權。上文已引《續百官志》本注，謂東漢三公考課郡國，各有所專。《秦漢官制史稿》所引《後漢書·趙壹傳》亦曰：「光和元年……司徒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80下/2632)可見時至漢末，司徒受計，史有明文。漢人又有謂尚書主計課事。蓋自西漢武帝以來，尚書為皇帝之祕書，處理審覈上呈皇帝之文書，並代皇帝擬文書所言問題之處理辦法，再上呈御覽。皇帝之決定，往往尚書所擬。朝廷受計考課，三公主其事，結果上呈皇帝，尚書先審覈三公所呈之考課報告，然後轉呈皇帝。此所以王符《潛夫論·考績》曰：「今則不然……尚書不以責三公，三公

³⁸ 參見《周禮注疏》，1/14b。

³⁹ 《後漢書·仲長統傳》錄《昌言·法誠篇》曰：「光武皇帝憮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49/1657)仲長統此言亦是「矯枉過直」。祝總斌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論之甚詳。參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101–41。

不以讓州郡，州郡不以討縣邑。」⁴⁰ 尚書所以得責三公者，蓋三公上呈皇帝之行政公文，尚書以皇帝之祕書先審查之，事有不妥者，可責問三公其事之始末緣由。若考課之報告有不妥，尚書可責問三公其事何以如此，為何不讓討郡縣。東漢朝廷之考課，三公主其事，尚書但審覈考課之結果而已，非尚書主課也。

五

同一階級之官員數目甚大，若殿最之次第是一人一名次，則精確考課當甚為困難。如中郎、郎中，多至千人，不易各人定一名次。⁴¹ 以今釋古，推考漢官之考課殿最，當如今日公務員之考績，分為數等，每一等可有多人，如此則評定殿最較為容易。《漢書·蕭育傳》曰：

[成帝時，蕭育]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78/3289)

按蕭育課第六，非第六名，當是第六等。蓋右扶風轄縣二十一(《漢書·地理志》，28 上/1546)，考課若排名第六，算是前列，名次在其後者尚有縣令長十五人，右扶風似不可能謂蕭育「裁自脫」。若殿最等第分九等，七、八、九等為下第，當見責；第六等為中下，免見責，然比見責之第七等僅高一等，故右扶風怒斥其「裁自脫」。又第一至第五等若各有若干人，則考課第六等者，在二十一縣令長中，當是排名較後者，故太守召其詣後曹對職事。蕭育不肯受辱，欲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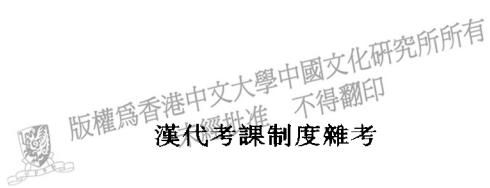
考課第一等者甚少，史家以其少見，故記之。上文引《史記·蕭相國世家》曰：「[蕭]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注《索隱》按：「謂課最，居第一也。」(53/2014) 蕭何為郡屬吏，其考課「第一」，非全郡屬吏之第一名，乃是考課得最高之等第，第一等也。其他考課第一等之例如下：

《漢書·酷吏傳·義縱》：義縱為上黨郡某縣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為長陵及長安令。」(90/3653)

《漢書·循吏傳·朱邑》：朱邑「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89/3635)

《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召信臣「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增秩賜金。」(89/3642)

⁴⁰ 王符(撰)、汪繼培(箋)：《潛夫論箋》，《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增補中國思想名著》第七冊(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75年)，頁28。



《後漢書·祭肜傳》：「肜為偃師長……縣無盜賊，課為第一，遷襄賁令。」(20/744)

考課成績之等級為第一等，是升官之依據，不升官而留任原職者，則增秩賜金。上列諸例，「課為第一」解釋為考課成績之等級為第一等，符合文意。然史書又有考課為「天下第一」、「天下最」或「諸郡最」者，其例如下：

《史記·賈誼傳》：「孝文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84/2491)

《漢書·循吏傳·黃霸》：「〔黃霸為潁川太守，〕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89/3631)

《後漢書·李忠傳》：「〔李忠〕遷丹陽太守……〔建武〕十四年，三公奏課為天下第一，遷豫章太守。」(21/756)

《漢書·韓延壽傳》：「〔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為天下最。」(76/3212)

《漢書·西南夷傳》：「〔陳立〕徙為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為天下最，賜金四十斤。」(95/3845)

《後漢書·張奐傳》：「〔張奐〕復拜武威太守……常為諸郡最。」(65/2139)

《三國志·魏書·杜畿傳》：「〔杜畿於建安中為河東太守。〕畿在河東十六年，常為天下最。」(15/497)

據其文意，似為考課天下第一名，或諸郡中排名第一。似可因此謂漢代考課，於同級官員中，有一名次之排列：如全國之郡太守排名次，全郡之縣令長排名次。然考課評定名次先後，一人一名次，不易公平準確，為眾所信；因此引起怨恨譏評，反為不美。而已有九等之法，大致可分高下，相差不多者歸入同一等第；不因強分先後而誤排名次，似更為合宜。然史文清楚，書明「天下第一」、「天下最」，則漢代考課有名次之排列，可為一種解釋。

另一解釋為漢代之考課無名次之排列，然某人政績優異，考課常為第一等，時人以其為天下第一。上引文《漢書·黃霸傳》謂潁川太守黃霸「治為天下第一」。而《漢書·張敞傳》曰：「是時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76/3221)「治行第一」可解釋為考課之等第為第一等。同一事，或書作「治為天下第一」，或作「治行第一」。黃霸考課第一等，入守京兆尹，時人或以為考課天下郡國第一，史家亦不嚴格分別其事。推測之辭，不敢說必，書此以候方家之評判。

或望文生義以釋殿最，謂考課第九等(下下)為殿，第一等(上上)為最。驗之史文，多有牴牾。今考其實，考課第七、八、九等為下第，是為「殿」；第一、二、三等為上第，又稱高第，是為「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廖伯源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上引文蕭育事，育為茂陵令，考課第六，右扶風斥育，謂「君課第六，裁自脫」，課後又「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前引《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胡廣曰，謂郡考課屬縣，「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依例課殿者乃詣後曹對掾史之責問，育課第六，「裁自脫」，是僅較詣後曹對職事之課殿者高一等，則第七等已為「殿」。考課第七、八、九等為殿，此其一。

《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胡廣曰：「課第長吏不稱職者為殿，舉免之。其有治能者為最。」(志28/3618)考課下第者當為不稱職，下上、下中、下下俱為下第，是即考課七、八、九等皆屬不稱職者。當舉報朝廷，免其官職。有治能者考課上第，不必高至第一等(上上)，二、三等(上中、上下)亦屬上第，有治能者考課三等以上，皆為最。考課有僅言殿最者，如上引蕭育事，右扶風考課屬縣，「漆令郭舜殿」。《漢書·卜式傳》：卜式「遷成皋令，將漕最。」(58/2626)《漢書·京房傳》：焦延壽「補小黃令……舉最當遷。」(75/3160)《漢書·敘傳》：班況「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100上/4198)

漢法：官吏考課連得三最，予告。《漢書·馮野王傳》：成帝時，杜欽在大將軍王鳳幕府，奏記於鳳：「……夫三最予告，令也……」師古注曰：「在官連有三最，則得予告也。」(79/3303-4)告為休假，官員考課，連續三最，法令規定給予休假，曰予告。⁴¹若謂考課之等第凡九，第一等(上上)乃得為最，連續三年考課第一等，方得予告，則予告極為難得。官員休假，應稍為普及，似不必懸限如此之高。若上第(上上、上中、上下，即第一、二、三等)俱為最，考課第二、第三等較易，連續三年考課第三等以上，亦相對為易，三最得予告者亦較多，似較為合理。考課第七、八、九等為殿，第一、二、三等為最，此其二。

六

漢人品評人物，習用九等。《漢書·古今人表》「列九等之序」，所列九等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20/863)。或以為曹魏時陳群造九品中正制度，其九品乃沿襲《漢書·古今人表》。魏晉時孫楚首倡此說，《太平御覽》二六五引《孫楚集》曰：「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往代賢智，以為九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群依之，以品生人。」⁴²唐長孺不同意孫楚之說，其言

⁴¹ 漢官之「予告」，參見廖伯源：〈漢官休假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5本第2分(1994年)，頁231-36。

⁴² 參見《太平御覽·職官·中正》(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本，1980年)，265/9b。先見此條資料於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載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臺灣盜印版，不見有出版資料)，頁108-9。



曰：「品分為九也由來已久……其實《史記》109〈李廣傳〉稱李蔡『為人在下中』，已用品第來分別人物，這在兩漢大概是流行的辦法。」⁴³ 唐氏之說是。漢人習用九等品評人物，及陳群制定九品中正制度，沿用九等第以定人物之高下。陳長琦則謂「陳群又稍作變通，他直接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品的序列，代替了上上、上中、上下等九品的名稱」。⁴⁴

今益深究之，九品中正制之品評人物方法，承襲漢代之考課者不少。漢代之考課，以九等分別高下次第，用數字明其等第：曰第一、第二……第九。上文引《漢書·蕭育傳》：蕭育課第六等，「裁自脫」；其下尚有七、八、九等為殿，其事明白，可為證據。九品中正制品評人物亦是自第一至第九，分為九等。九品中正制之品評人物方法承襲漢代之考課，此其一。

《漢書·馮野王傳》曰：「〔元帝時，御史大夫出缺。〕在位多舉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乃下詔曰：『剛強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絜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79/3302-3) 各人四字或八字之評語，蓋尚書選第所奏各人名次之原文，元帝節用其文而成詔書。年度考課亦當有類似評語，以見其考課之認真。蓋朝廷不欲考課虛應故事，必申令考課不得僅有等第，而應書明其事實。此為行政管理與監督必然之演進趨向，蓋越詳明其事，則考覈復查越容易。按官吏之行政成績及操行評等，無違法貪污殘暴見劾者，即為好官。聽考之官員人數多而每年皆得再考，功德優異及惡跡昭著者畢竟少數，大多數官員皆無功無過，或僅有小功小過，俱得於每年考課時書明事實，且各人評語不得相同，則不知如何下筆，乃以成語空泛應之，久之乃化簡為數字之評語。⁴⁵ 此考課之習慣成為士人之風尚，私家品評人物，亦好用數字評語，冠於其姓名之前。東漢初年，已有其例。《後漢書·儒林傳·戴憑》曰：「正旦朝

⁴³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頁108-9。

⁴⁴ 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66-67。

⁴⁵ 二十年前，余濫竽上庠，為歷史系二年級之導師。導生六十人，學期結束除每人應予操行分數外，尚須附上評語。余以為學生不受校規懲罰者，即是好學生。欲每人給予不同之評語，真不知如何下筆。參閱資深教授之學生操行評語，則語多空泛，然必四字一句，每人二句八字，乃依樣葫蘆，交差了事。余離開大學已十有四年，當年對學生所下之評語，今已不復記憶。查閱小女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之「導師評語」，錄之如下：「天真活潑，待人有禮」，「性情和善，深知自愛」，「品學兼優，謙和有禮」，「勤誠穩重，品學超群」，「領悟力強，舉止文雅」，「品學兼優，才情卓越」，「溫靜守法，富創造性」，「溫婉嫋雅，資質敏慧」，「溫和有禮，敬業樂群」，「循規蹈矩，求學認真」。大概非問題學生之評語，皆是類此；而小學、大學導師之學生評語，形式用語幾完全相同。以此推想一人每年品評多數人之材能德行，必流於此類制式化之空泛評語。

賀，百僚畢會，帝令群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為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79上/2554)戴憑事在光武帝時，此例為所見「七字標榜語」之最早者。稍後漸多，請見下列兩例：

《後漢書·魯丕傳》曰：「丕字叔陵……遂兼通五經，以《魯詩》、《尚書》教授，為當世名儒……〔章帝〕元和元年徵，再遷，拜趙相。門生就學者常百餘人，關東號之曰『五經復興魯叔陵』。」(25/883)

《後漢書·丁鴻傳》曰：「〔丁鴻字孝公。章帝詔諸儒，〕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帝親稱制臨決。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焉。時人嘆曰：『殿中無雙丁孝公。』」⁴⁶ (37/1264)

所謂「五經復興魯叔陵」、「殿中無雙丁孝公」，為時人對魯丕、丁鴻之品評語。此類品評語又有八字者。如《後漢書·文苑傳·黃香》曰：「〔黃香〕博學經典，究精道術，能文章，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80上/2614)蓋漢代之選舉人材，無論徵辟、察舉，皆重其人之鄉里名聲。考課附品評語之法，為士人所熟悉，士人間互相稱譽標榜，亦襲用之，是即此類七字、八字之標榜語。漢末知名士人，莫不有此類標榜語。如「天下模楷李元禮」(李膺)、「不畏強禦陳仲舉」(陳蕃)、「海內嚴恪張孟卓」(張邈)等，詳不備舉，可見之於《後漢書·黨錮列傳》及《集解》。⁴⁷ 及九品中正制度行，中正品第人物，有所謂「狀」。唐長孺謂狀蓋淵源於此類標榜語，其所著〈九品中正制度試釋〉曰：「中正之狀卻是一種總的評語，其淵源是出於漢末名士的名目或題目而非行狀。漢魏之間對於具體的道德評價業已感到厭倦，喜歡用簡短的概括式批評。」⁴⁸ 簡短概括式之狀如大中正王濟狀孫楚「天才英博，亮拔不群」，⁴⁹ 又「中正王嘉所作吉茂狀只有『德優能少』四字」。⁵⁰ 與上引《漢書·馮野王傳》之品評語「剛強堅固，確然亡欲」，「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及「廉絜節儉」比較，兩者極為類似。〈馮野王傳〉之品評語源於漢代考課之評語。

綜述上文，中正品評人物之「狀」淵源於漢末名士之標榜語，名士標榜語則可溯源於漢代考課之數字評語。九品中正制度之品評人物方法承襲漢代之考課，此其二。

⁴⁶ 《後漢書·丁鴻傳》注曰：「《東觀記》曰：『上嘆嗟其才，號之曰「殿中無雙丁孝公」，賜錢二十萬。』《續漢書》亦同。而此書獨作『時人歎』也。」(37/1265)

⁴⁷ 《後漢書·黨錮列傳》，67/2185–88；《後漢書集解·黨錮列傳》，67/3–4。

⁴⁸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頁106–7。

⁴⁹ 同上注，頁105；參閱《晉書·孫楚傳》，56/1543。

⁵⁰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頁108；參閱《三國志·魏書·常林傳》注引《魏略》，23/660–61。



七

考課為管理官吏之制度，政府之運作，有賴於是者實多。各級政府主管每年考課其轄下之官吏，考課之結果為上計文書之一部分，呈報上級；層層考課上計，朝廷乃可掌握全國官吏之治行及地方之狀況。官吏之賞罰升遷，依據考課之結果，故切實之考課，可以嚴肅官吏之紀律，提高政府之效率。漢代考課制度，史書不詳，今所考者，不成系統，蓋拋磚引玉，俟方家之指教。

漢代考課，「計斷九月」，以十月初一至次年之九月三十為一「計課年度」。地方政府每年八月即開始計課之作業，中央政府收集郡國之計課報告後，始考課郡國，故史書又謂於「秋冬歲盡」考課。自八月至歲盡，凡五月，蓋由地方至中央，考課之過程幾長及半年；且官吏平日之行政處事，莫不以考課為念，則考課對官員之任事乃至日常生活，影響甚大。

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舉凡戶口、墾田、賦稅、司法、兵役、繇役、漕運、水土工程等，皆為地方長吏管理之事項，亦皆考課之科目。考課之法，當分科評其等第，然後集各科之等第而定其全部行政之總等第。蓋分科考評，方見認真切實，不流於籠統草率。

推考漢官之考課，分為九等，以第一、第二……第九為稱，每一等可有多人，如此則評定殿最較為容易。考課第七、八、九等為下第，是為「殿」；第一、二、三等為上第，又稱高第，是為「最」。

漢末士人品評人物，亦用九等，蓋襲用考課之習慣。又漢代官吏考課，除其等第外，有附各人四字或八字之評語，如「剛強堅固，確然亡欲」、「廉絜節儉」之類。私家品評人物，亦好用數字評語，冠於其姓名之前，如「不畏強禦陳仲舉」（陳蕃）。曹魏之九品中正制度有品評人物之「狀」，亦是四字或八字之評語。前人已謂九品中正之「狀」承襲漢末品評人物之四字或八字評語。今更溯其源，謂九品中正制度之九等及「狀」，皆源自漢代之考課制度。

2001年3月29日初稿於南港史語所。全文重寫，6月30日二稿。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審查，據審查意見修改，10月28日三稿。

後記：1995年4月27日，讀《漢書·蕭望之傳》，以蕭育為縣令，考課第六見責。因撰劄記一條，謂漢代官員之考課以九等計殿最。故本文原名〈「殿最」雜考〉，2001年2月15日改寫，改名〈漢「殿最」考〉，後文章擴大為考究漢官考課制度，乃於2月24日又改為今名。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Annual Personnel Evalua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Liu Pak-yuen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the system of annual evalua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which is only scantily documented in traditional historical records.

Every governmental employee, officials and soldiers alike, received an evaluation made by his direct superior yearly. The result of the evaluation, as a part of the annual administrative report, was then forwarded to a higher level governmental offic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got information on the conduct of officials and kept local governments under control through these reports. Promotion, degradation, reward and punishment of officials were all based on such annual evaluation.

The annual evaluation start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enth month and terminated at the end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next lunar year. It was called the “evaluation year.”

Local government handled the problems of population, cultivated field, taxes, justice matters, conscription of soldiers, of corvee, public works, etc. — all these problems were articles of the evaluation. The superintendent evaluated article by article and gave points to each article, and then drew up the whole grades.

There were nine grades in the evaluation. Officials who got grade 1, grade 2 and grade 3 were good or superior; those who got grade 7, grade 8 and grade 9 were bad or inferior.

Some of the methods of the evaluation that were adopted by the “private critique” among the intellectual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became part of the system of Nine-grades evaluation (*jiupin zhongzheng zhidu* 九品中正制度)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